

# 2021 年厦门市妇联预算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妇联的主要职责是：

（一）团结引领全市各族各界妇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三）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厦门特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宣传及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厦门市妇女发展纲要》、《厦门市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五）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关注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

（六）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妇女团体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密切同各民主党派、团体及女性社团的联系，强化思想引领，促进妇女发展。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全国妇联、省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妇联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基层预算单位，

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妇联机关	财政拨款	22	24
厦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差额补助	19	18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厦门市妇联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团工作和群团改革、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全国妇联十二届三次执委会、省妇联十二届五次执委会和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引领、服务、联系的独特职责，突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着力强化政治思想引领，聚焦主责主业，为全方位推动厦门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巾帼力量。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一是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有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二是突出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线强化思想引领。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及建设厦门经济特区 40 周年系列活动，多种形式开展“巾帼百千万大宣讲”，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近妇女群众身边、走进妇女群众心里。三是深化典型引领示范。培树一批全国、

省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文明岗、最美家庭等，积极宣传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优秀女性，组织开展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三八红旗手进基层巡讲、好家风故事宣讲和先进典型事例视频展演，讲好巾帼故事，进一步坚定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信念信心。

（二）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激励广大妇女建功新时代。一是赋予“创业创新巾帼行动”新的时代内涵。鼓励女企业家发挥创新主体作用，主动参与发展新科技、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谋划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二是深化“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立足基层妇女，实施“厦门女性成长计划”，根据农村妇女实际需求组织各类技能培训，开展公益直播带货，促创业带动就业。三是推进“巾帼圆梦行动”。充分发挥厦门对台优势，巩固两岸妇女融合发展新路，通过配合办好第十三届海峡论坛·海峡妇女论坛，扶持在厦台籍女大学生创业就业，推动在厦女台胞参与妇联工作、举办第16届“厦金亲子夏令营”活动，搭建两岸亲子家庭交流平台，持续推进“姐妹情一家亲”品牌活动。

（三）深化“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以家庭和谐促进市域治理现代化。一是常态长效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打造“家风传承”示范点。二是提升家庭教育服务水平。宣传贯彻《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制定家庭教育工作新一轮五年规划。持续开展“百场家庭教育讲座五进”活动，做好线上线下主题讲座，培育各区“儿童之家”达标点、示范点。三是创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坚持党建引领，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巾帼志愿者积极参与平安厦门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化解

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关切妇女儿童急难愁盼，提高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完成厦门市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终期评估，高质量编制新一轮两纲，科学设置指标体系。做好新两纲与我市“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领域中长期规划的衔接和同步实施。二是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权服务机制，推动妇联维权工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政法委牵头统筹，妇联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共同打造发现报告、信息共享、案件处置、互联互通平台，动员社会力量群防群控，实现全市婚姻家庭平安创建“0隐患”目标任务，全方位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三是关注妇女儿童民生，把温暖送到更多群众身边。关注重大案件中权益受损的妇女儿童和家庭，有针对性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实施“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开展困境儿童假期关爱等志愿服务，把党的关怀温暖送到妇女儿童身边。

（五）深化改革创新，谋划和推进“十四五”时期妇联改革。一是总结成效经验完善顶层设计。谋划制定“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改革方案，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推进改革。二是推动妇联改革向基层延伸。充实基层的力量和资源，以“破难行动”为抓手，抓住村（居）组织换届契机，积极推动女性参政议政，不断提高农村妇女进村“两委”比例和担任村主任（书记）比例。跟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动女性集中的地方、三高企业、工业集中区灵活设置妇女组织，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三是不断强化妇联执委作用。把女性先进典型、女能手、女创业带

头人、巾帼志愿者和愿意为妇女儿童事业做奉献的女性吸纳到妇联执委队伍中来,充分发挥各级妇联执委作用,增强妇联执委责任感,激发履职积极性。

(六)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建设,不断推动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从严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密切关注妇女儿童领域新动向、新问题,加强舆情发现跟踪、监测预警、综合研判和干预引导。二是强化“固本强基”工程,打造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妇联干部队伍。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着力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妇联干部队伍。三是筹备召开厦门市妇女第十七次代表大会。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妇联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4217.2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30.05 万元,增长 8.4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772.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2.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0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05.16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历年结余 4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9. 其他资金 0.00 万元。

(二)厦门市妇联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4217.2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30.05 万元,增长 8.4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65.6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80.63 万元,公用支出 385.0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02.00 万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749.58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2.1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495.24 万元,增长 22.75%,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召开厦门市妇女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经费增加。支出项目包括:

(一)行政运行 1115.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经费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妇女政治引领及“三八”节系列活动专项、妇女发展联络专项、家庭安康及“六一节”系列活动专项、妇女儿童维权关爱专项、妇女组织建设专项等五大板块工作,扎实推进“两纲”工作落实等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0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30.0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 8.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人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50 万元，减少 33.33%，主要原因是参照上一年度支出情况，“四癌”贫困妇女救助人数有所下降。支出项目：

（一）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贫困妇女四癌救助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市妇联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00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港澳等妇女团体交流活动支出。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国妇联、省妇联及其他省市姐妹单位、台港澳妇女团体来访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

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保持公务接待支出零增长。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车改相关要求,单位公务车辆统一移交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市妇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4.5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0.36万元,增长5.95%,主要是2021年人员增加了2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市妇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3.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0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妇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妇联2021年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项目1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